普陀区加快发展科技金融产业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科技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更好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依法设立，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经认定的科技金融企业、金融功能性机构和其他企业。

二、扶持方式

**（一）推进产业集聚**

1、对新引进的重点科技金融企业，经认定，按企业类型、实缴注册资本和业务模式，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扶持。

2、对新引进的金融功能性机构，经认定，按照机构类型和级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扶持。

3、对新引进的科技金融企业和金融功能性机构，在本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经认定，按不超过实际购房价款的2%，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扶持；在本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经认定，根据实际租赁面积，按不超过年租金的50%，给予年度不超过100万元的扶持，以三年为限。

4、对新引进的重点科技金融企业及金融功能性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认定，每人给予最高20万元的安家扶持；在上海购置自有住房的，经认定，每人另外给予最高30万元的住房扶持。

**（二）支持企业发展**

5、对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扶持；对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5万元的扶持；对企业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E板、N板）挂牌交易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扶持。区外未上市企业迁入本区后,从正式迁入之日起2年内完成上市的,另给予10万元扶持。

6、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形式再融资且融资金额累计50%以上用于投资本区企业或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在5亿元以下的，按投资额1‰给予扶持；实际投资金额在5亿元（含）以上的，按投资额2‰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符合本区产业导向且已完成股改的企业通过公司债、企业债、短融中票、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直接融资方式融资的，给予融资费用50%的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7、鼓励区内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对设立运营满3年以上，日常经营规范良好，支持区内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融资金额1%的风险补偿扶持，年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

8、私募投资基金企业投资本区企业，或者将所投资的外地企业引入本区，累计投资额达到3000万元且投资期限满1年的，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1%给予扶持，年度不超过200万元。

**（三）优化金融生态**

9、对获评上海金融创新奖等奖项的科技金融企业及金融功能性机构，以及入选上海海外金才、领军金才、青年金才名单的金融人才，按市级奖励资金1：1比例给予区级扶持。

10、支持在本区举办具备品牌影响力的科技金融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经认定，根据活动级别，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扶持；鼓励研究机构等金融智库开展科技金融理论研究，根据课题级别，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扶持。

三、使用管理

（一）区投促办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在政策实施部门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实施部门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各预算单位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款，区财政局负责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本意见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年\*\*\*\*月\*\*\*\*日。

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普陀区财政局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